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结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0日公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之约定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伟忠,公司董事方勇、卢嵩、毕双喜、赵军,高级管理人员孙崇实、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职工代表监事黄志东、监事涂必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修订后: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原发行对象为陈伟忠、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赵军、陈冬青、黄志东和涂必灵共11名特定发行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0日公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部分股票份额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认购对象的认购份额"之约定,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赵军、陈冬青、黄志东和涂必灵等10名特定发行对象同意放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份额,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陈伟忠同意承接认购上述全部股票份额,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为陈伟忠1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陈伟忠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黄志东、涂必灵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修订前:

陈伟忠先生及方勇先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认购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限售期结束后,相关股票转让将按除《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之外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后:

陈伟忠先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限售期结束后,相关股票转让将按除《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之外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修订系按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既有约定进行调整,不属于发行方案变化,具体详见《科顺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上述发行对象调整系按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既有约定进行调整,不属于发行方案变化,同意将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黄志东、涂必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黄志东、涂必灵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审查,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黄志东、涂必灵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上述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黄志东、涂必灵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其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黄志东、涂必灵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发行对象方勇、卢嵩、毕双喜、赵军、孙崇实、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等10人(以下简称"方勇等10人")于2020年3月2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拟向原发行对象方勇等10人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作出了新的规定。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2、公司与陈伟忠于2020年3月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拟向陈伟忠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作出了新的规定。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黄志东、涂必灵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的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发行对象方勇、卢嵩、毕双喜、赵军、孙崇实、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等10人(以下简称"方勇等10人")于2020年3月2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拟向原发行对象方勇等10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作出了新的规定。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2)公司与陈伟忠于2020年3月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拟向陈伟忠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作出了新的规定。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2、审议情况

(1)2020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4)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类型	住所	关联关系
陈伟忠	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25.21%的股权
方勇	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42%的股权
卢嵩	自然人	广东省珠海市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0.87%的股权
毕双喜	自然人	安徽省宁国市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0.60%的股权
赵军	自然人	湖南省湘潭市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43%的股权
孙崇实	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74%的股权
龚兴宇	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	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37%的股权
汪显俊	自然人	安徽省歙县	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11%的股权
陈冬青	自然人	山西省太原市	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11%的股权
黄志东	自然人	广东省始兴县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持有公司0.08%的股权
涂必灵	自然人	广东省翁源县	公司监事,持有公司0.0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含)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7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陈伟忠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该担保行为不产生任何担保费用,系股东为支持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发展业务的举措,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2020年3月2日与陈伟忠等11人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发行及认购数量

双方均理解并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发行【】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77元/股,系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依据证监会审核要求对募集数量进行调整,认购人本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其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标的股份。

4、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限售期

认购人陈伟忠、方勇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赵军、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认购人所取得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认购人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及衍生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生效条件: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的合同。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达成的情况下即生效: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且认购人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生效。

7、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如认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足额缴款义务,则每日按未缴纳股份认购款的万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10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则视为放弃缴纳,认购人应按应缴纳股份认购款的10%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发行人损失的,认购人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款所约定之违约金及损失赔付形式均为现金支付。

(3)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二)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与陈伟忠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由于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赵军、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份额,即该等人员不再参与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陈伟忠同意承接上述全部股票份额。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与方勇等10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原发行对象方勇等10人放弃认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公司拟向原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份额,即原发行对象方勇等10人不再参与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伟忠有权承接该等股票份额。

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原发行对象方勇等10人互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未履行的内容不再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予以终止。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陈伟忠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对象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原则及依据合理合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与之有关的议案审议、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4月8日,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0日公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部分股票份额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认购对象的认购份额"之约定,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赵军、陈冬青、黄志东和涂必灵等10名特定发行对象同意放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份额,并与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陈伟忠同意承接认购上述全部股票份额,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公司按照上述修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伟忠,公司董事方勇、卢嵩、毕双喜、赵军,高级管理人员孙崇实、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职工代表监事黄志东、监事涂必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修订后: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原发行对象为陈伟忠、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赵军、陈冬青、黄志东和涂必灵共11名特定发行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0日公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部分股票份额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认购对象的认购份额"之约定,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赵军、陈冬青、黄志东和涂必灵等10名特定发行对象同意放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份额,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陈伟忠同意承接认购上述全部股票份额,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为陈伟忠1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陈伟忠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修订前:

陈伟忠先生及方勇先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认购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限售期结束后,相关股票转让将按除《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之外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后:

陈伟忠先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限售期结束后,相关股票转让将按除《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之外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修订系按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既有约定进行调整,不属于发行方案变化,具体详见《科顺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事项。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陈伟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陈伟忠于2020年3月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公司拟向陈伟忠等11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股份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0日公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部分股票份额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认购对象的认购份额"之约定,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赵军、陈冬青、黄志东和涂必灵等10名特定发行对象同意放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份额。陈伟忠同意承接认购上述全部股票份额,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20年4月8日在中国佛山市签署:

甲方: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伟忠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由于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赵军、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份额,即该等人员不再参与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陈伟忠同意承接上述全部股票份额。

《认购合同》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陈伟忠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0-02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选举,胡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2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第九届监事会的监事。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胡泊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同意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选举胡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当选之日(即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0-02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胡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大会闭会后,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选举胡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胡 泊,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的属下控股孙公司容县民国小镇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广西容县都峤山健康小镇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属下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 泊先生历任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广西南方黑芝麻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安阳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方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代表及董事;曾任广西容县第七届政协委员;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胡 泊先生曾任容县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秘书;曾任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行政中心总经理、董事、董事局秘书;曾任广西百姓南方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 泊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股。其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 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纪律处分;其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0-02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4月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龙耐坚先生主持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日(星期四)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29	311,945,720	41.79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27	311,940,120	41.792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5,600	0.0008%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19	7,579,517	1.015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17	7,573,917	1.0147%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5,600	0.0008%

2、公司未出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卢涛律师、高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	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股)	反对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票(股)	弃权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	311,940,120	311,940,1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5,600	4,600	82.1429%	1,000	17.8571%	0	0.0000%
		合 计	311,945,720	311,944,720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	7,579,517	7,578,517	99.9868%	1,000	0.0132%	0	0.0000%
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	311,940,120	311,940,1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5,600	4,600	82.1429%	1,000	17.8571%	0	0.0000%
		合 计	311,945,720	311,944,720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	7,579,517	7,578,517	99.9868%	1,000	0.0132%	0	0.0000%
3.0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	311,940,120	311,940,1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5,600	4,600	82.1429%	1,000	17.8571%	0	0.0000%
		合 计	311,945,720	311,944,720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	7,579,517	7,578,517	99.9868%	1,000	0.0132%	0	0.0000%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	311,940,120	311,940,1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5,600	4,600	82.1429%	1,000	17.8571%	0	0.0000%
		合 计	311,945,720	311,944,720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	7,579,517	7,578,517	99.9868%	1,000	0.0132%	0	0.0000%
5.00	《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	37,501,324	37,501,3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5,600	0	0.0000%	5,600	100.0000%	0	0.0000%
		合 计	37,506,924	37,501,324	99.9851%	5,600	0.0149%	0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	7,579,517	7,573,917	99.9261%	5,600	0.0739%	0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获得通过。

(二)关于议案审议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以上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7%(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第5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持股数218,615,396股)、韦清文(持股数24,823,400股)、李汉荣(持股数10,500,000股)、李汉朝(持股数10,500,000股)、李玉琦(持股数10,000,000股)共五名关联股东回避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共274,438,796股。其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黑五类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为黑五类集团的股东,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韦清文为其一致行动人,其拥有关联交易对手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4、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卢涛律师、高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